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 40 号
电话：13701178236

乙方：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话：18618373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活动”）提供全流程服务一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 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论坛邀请、环境布置、设计制作、论坛组织及落地执行等活动全流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活动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各项合同约定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电话、策划方案、搭建方案、媒体宣传方案、活动方案（包含对应时间表）、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若由于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修改、调整实施方案，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

举办地点：王府井大街及北京饭店

服务期限：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活动期限：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

项目具体实施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举办活动开幕式;

2022 年 10 月 7 日完成 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举办 2022 王府井论坛;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资料整理。

三、项目指标及费用

(一) 项目指标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 2022 王府井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的实施, 确保活动品质。

(二) 项目费用

项目的最终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2849000 元), 本费用为含税费用;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费用, 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 ¥854700 元); 论坛的举办日期确定前 15 天,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费用, 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39600 元); 合同项下内容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等额发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费用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 ¥854700 元)。

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 40 号

税务登记证号: 11110101MB1B83813D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200000709067329864

乙方公司名称: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1090343000120109084311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安排拥有最终的审定权，有权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

2. 甲方有权对活动安排提出具体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建议。

3. 活动正式开启前 3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原计划进行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以及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方案等完成约定事项，若造成延误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延误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有权就活动有关事项向乙方提出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予以及时反馈。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能力不足或不适合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和评价。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活动地点有关管理规定。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保密义务，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以及甲方明示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遵守各项防疫规定，做好安全办会各项保障措施。

12. 如遇活动规模压缩或者取消，甲方仅支付已发生项目的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保持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供因举办活动而必须的各种资料、信息及其它协助等。

2.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策划、人员名单、费用清单等，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

3.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与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4. 在乙方积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而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增加乙方提供物品、信息、策划活动的，超出本合同金额范围的部分，乙方须先提请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予以承担额外费用。

6. 原定计划更改，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计划执行；若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根据原定计划已经支付或发生费用的，则此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指派韩斯作为本项目的对接人，与乙方进行具体活动的衔接。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2. 在乙方积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获得业务所需费用的权利。

3.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为自己宣传和研究的目的是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进行利用，包括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展览活动等。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及安排工作。依据本合同条款，按双方认可的项目工作推进表进行工作。

2. 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在服务期限内保持工作组人员基本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人员。若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流程、策划推广方案等内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料或用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在活动前不得向包括乙方无关的工作人员在内的第三方透露活动方案，并且在本次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此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委托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在准备、策划和执行过程中采取各项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后续事宜。

7. 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所有人员均办理了合法的聘用或聘请手续，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用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植入广告等经营性内容及产品，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 乙方应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及资质，有能力承办本合同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 本活动中，乙方应始终以维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进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安排不到位而影响活动进行或乙方不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地方的规定做好活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确保道路畅通；落实好活动区域的现场警戒和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甲方及活动场地所在地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搞好现场的环境卫生。

12. 乙方指派李晓尧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人员具体对接。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活动地点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五、项目实施和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具体负责实施。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

3. 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并尽职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如果乙方未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物资及人员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活动迟延举行或无法举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额外的损失。

2. 乙方须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在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相关的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及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其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为真实、合法、有效的文件,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资质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等其他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义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6. 如活动规模压缩甚至停办,甲方仅负担已发生的相关支出。

七、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

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作出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以任何非基于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受托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委托合作期间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活动策划方案等对外传播、另做他用等。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接收或使用该等成果文件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
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9月14日

乙方：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9月14日